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417)号

罪犯马家喜，曾用名马佳喜，男，1989年8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38119890821363X，回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颐园小区25-1-101号。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日以(2012)银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于2012年6月4日入监服刑改造。2015年3月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24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9月2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01刑更40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零二十二天；2019年7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52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1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马家喜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家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